

#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号</p> <p>第五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视情节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罚款。（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异地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下达《违规建设停工通知书》，提请有关部门按《土地法》、《城市规划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与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有关成品油零售企业，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3万元以下经济处罚；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由商务厅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六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理。（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或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县以上商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处罚。</p>	法人	90日	

2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法人	90日	
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90日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法人	90日	
---	----------------------------------	------	--------------	-------	--	----	-----	--

5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法人	90日	
---	----------------------------	------	--------------	-------	---	----	-----	--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p> <p>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法人	90日	
---	----------------------	------	--------------	-------	--	----	-----	--

7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	90日	
8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投资促进科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三條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		
9	特许人不具备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二十四條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公民、法人	90日	

10	特许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485 号）</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年商务部令第5 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公民、法人	90日	
11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未告知被特许人支付费用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485 号）</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公民、法人	90日	

12	特许人不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公民、法人	90日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经济合作科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法人	90日	
1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经济合作科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法人	90日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未购买人身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经济合作科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法人	90日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安排人员赴外工作、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经济合作科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法人	90日	
----	--	------	--------------	-------	---	----	-----	--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经济合作科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0 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法人	90 日	
----	--	------	--------------	-------	--	----	------	--

1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改）</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法人	90日	
19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市场运行科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p> <p>（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p> <p>（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p> <p>（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p> <p>（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法人	90日	